

# 长沙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长沙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我院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的全额拨款独立核算副县级事业单位，内设机构为 5 个：综合部、调解庭、立案庭、河东仲裁庭、河西仲裁庭。 车辆配备情况：我院有公车编制 1 个，实有公务用车 1 台。

2、单位在职人员情况：2021 年，我院有事业编制数 31，实际在编人员 23 人，临聘编制数 15，临聘人员 15 人。

3、单位主要职责：一是贯彻执行有关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制度和发展规划；二是承担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承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理范围内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三是负责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和处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对用人单位及其劳动者开展相关培训，指导用人单位依法用工；四是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组织协调处理跨地区、有影响的重大劳动人事争议；负责指导各区、县（市）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指导全市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基层调解组织、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人事争议调解职能组织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五是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负责专职、兼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的管理、培训工作；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委托，承担对仲裁员的聘任、解聘、管理、监督和考核等工作；

六是管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文书、档案，依法提供案卷查阅服务；七是承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971.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6.96万元(工资和福利支出762.9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8.5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47万元)，项目支出134.41万元(办案补助10.66万元，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79.61万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政策宣传44.14万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因公出国(境)支出0元，公车运行与维护支出3.27万元，公务接待支出0.23万元。会议费支出情况：会议费支出0.76万元。培训费支出情况：培训费支出4.87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一) 基本支出

2021年，我院财政拨款收入971.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6.96万元，占比86.16%：工资和福利支出762.9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8.55万元(办公费1.41万元，邮电费1.05万元，维修费4.23万元，会议费0.76万元，培训费2.94万元，公务接待费0.23万元，工会经费2.83万元，福利费0.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2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中餐补助、节日工会慰问、工作服制作、退役军

人慰问费、嘉奖等支出共计 50.08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7 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因公出国(境)支出 0 元, 公车运行与维护支出 3.27 万元, 公务接待支出 0.23 万元。 我院严格按照《会计法》《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及单位内部制定的《财务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厉行节约管理办法》等, 加强支出管理, 严格支出操作流程; 在“三公经费”的控制方面, 继续认真执行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相关规定, 严格经费管理, 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本年“三公”经费支出 3.5 万元, 与上年度持平, 较年初预算少 0.5 万元。 年末公车保有量 1 台, 全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7 万元; 全年公务接待费开支 0.23 万元, 公务接待批次 2 批, 人数 21 人。

## (二) 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2021 年, 我院财政拨款收入 971.37 万元, 其中项目支出 134.41 万元, 占比 13.84%, 项目经费主要是用于保障仲裁办案: 一是办案补助 10.66 万元; 二是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经费 79.61 万元, 发放标准为独任审理每案每人 400 元, 合议庭审理每案每人 300 元, 2021 年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经费占项目支出 59.23%; 三是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政策宣传 44.14 万元, 主要用于证据勘验, 公告送达、调解员仲裁员培训、案卷装订、法律书籍编印、裁审衔接会议、办案硬件设施等支出。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一是办案补助 10.66 万元；二是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经费 79.61 万元，严格按市人社局和市财政局审批标准执行，具体为独任审理每案每人 400 元，合议庭审理每案每人 300 元，2021 年共计发放 79.61 万元，全部计入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三是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政策宣传 44.14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 43.04 万元（办公费 7.74 万元，印刷费 2.85 万元，邮电费 9.51 万元，培训费 1.93 万元，劳务费 6.0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万元），资本性支出 1.1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对于专项资金，我们坚持做到年初有预算，年中预算执行有监督，年终资金使用情况有分析评价。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三严”：一是严格按年初预算和资金使用进度开支各项经费，做到不违规用款，不超标准用款；二是严格审核原始单据，要求客观、真实、完整。三是严格各项制度执行情况，没有按规定及程序审批，不予报账，超预算的不予报账，做到无预算不支付。

为加强对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我院制定了《长沙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标准化建设规范》、《关于加强河西仲裁庭仲裁员和书记员管理的办法》、《关于严肃长沙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河西仲裁派出庭纪律规范庭审秩序的规定》，通过制度规范仲裁工作流程，加强对专职及兼职仲裁员业务能力

培训、思想政治廉政教育，对办案任务实行分配管理，责任到人，严格控制案件办理质量，层层审批把关。

###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我院项目经费主要是用于保障仲裁办案：办案补助 10.66 万元；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经费 79.61 万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政策宣传 44.14 万元，主要用于证据勘验，公告送达、调解员仲裁员培训、案卷装订、法律书籍编印、裁审衔接会议、工装采购、办案硬件设施等支出，其中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1.1 万元，严格按政府采购程序和要求在公品商品采购，按照政府管理办法进行验收；工装采购严格按照“三重一大”事项要求进行集体决策，按照仲裁院政府采购内控制度进行询价采购及后续验收。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我院对项目从严管理，具体情况如下：一、注重仲裁办案质量，实行层层审批，层层把关，责任到人；二、注重对仲裁员的培养教育，每年对仲裁员进行业务培训、职业道德教育和廉政教育，着力提升仲裁员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水准、廉洁意识；三、不定期进行典型案例研讨和现场观摩，着力提升仲裁员业务能力；四、加强裁审衔接，定期商讨交流，统一疑难问题裁审口径；五、举办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专干暨调解员培训，指导用工单位依法用工，从根本上减

少劳资纠纷；六、定期召开全市仲裁工作会议，指导区县（市）仲裁调解工作；七、编写法律法规汇编、选编，规范区县市仲裁调解工作，进行法律宣传；八、严格兼职仲裁员的招聘条件和程序。

#### 四、资产管理情况

2021 年期末我院固定资产原值 131.26 万元，折旧 94.45 万元，净值合计 36.81 万元。年度新增固定资产 1.1 万元，为台式电脑 2 台。年内处置报废固定资产一批，包括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等共 7 件，原值 3.4 万元，累计折旧 3.4 万元，账面净值 0，残值收入 395.16 元已由资产回收公司直接缴存至国库。

我院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于固定资产的管理，涵盖了固定资产的配置、登记入账、日常使用、保管维护、清查盘点、报废处置、统计报告以及监督检查管理等过程，主要通过规范仲裁院资产管理的各个业务环节、流程节点、机构职责的管理规则，通过明确各流程步骤上的关键控制措施，防范资产业务活动的相关风险，确保资产管理规范有序。为确保单位落实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我院成立了固定资产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固定资产管理，院长任组长，分管财务副院长任副组长，财务部门、综合科、纪检监察员等负责人为小组成员，并设置资产预算编制、产权登记、资产记录、日常管理、统计分析等岗位，明确各岗位职责权限。固定资产管理遵循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强

化对固定资产购置、验收、保管、使用和处置等环节管理，单位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清查，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处置固定资产严格遵循财政相关程序要求，认真履行审批手续，以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控制。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全年，我院立案的4631件劳动争议案件，涉及劳动者6105人，用人单位5411家，均依法依规予以了处理，化解了一批影响和谐的社会矛盾，依法维护了劳动者及用人单位双方的合法权益，实现仲裁“便民、利民、为民”的目标。

（一）运行成本。2021年，我院财政拨款收入971.37万元，基本支出836.96万元，其中工资和福利支出762.94万元，商品服务支出68.5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47万元；项目支出134.41万元，其中办案补助10.66万元，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79.61万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政策宣传44.14万元。本年“三公”经费支出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7万元，公务接待费0.23万元。项目经费主要是用于保障仲裁办

案，其中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经费占项目支出 59.23%。全年年“三公”经费支出 3.5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较年初预算的 4 万元节支 0.5 万元。年末公车保有量 1 台，全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7 万元；全年公务接待费开支 0.23 万元，公务接待批次 2 批，人数 21 人。全年一般性支出 44.29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二）管理效率。** 我院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管钱，强化内部管理，严格审核审批，具体措施如下：一是实行“事前申报，一事一报”制度，确保经费支出的事前控制。实行重点管控，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对于公车运行与维护费，实行定点维修，定点加油，派车审批，修车报批制度；对公务接待费，实行定点接待，对口接待，按标准接待，与公务无关的不予接待，严格控制陪同人员；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二是严格审批程序，控制经费支出，严格按年初预算和资金使用进度开支各项经费，做到不违规用款，不超标准用款；严格审核原始单据，要求客观、真实、完整。三是严格各项制度执行，没有按规定及程序审批，不予报账，超预算的不予报账。

**（三）履职效能。** 我院坚持贯彻国家“预防为主、基层为主、调解为主”的方针，一是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从源头治理劳资矛盾；二是创新劳动纠纷”一站式“调处中心机制建立工作，实现劳动纠纷高效、便捷处理；三是多次与法院进行裁审衔接，统一办案标准；四是加大对仲裁员、调解员及企业

人力资源专干的培训工作；五是创新开庭方式扩大办案力量；六是推进仲裁机构信息化建设，提高处理案件效率。

**（四）社会效应。**2021年，我院共办理劳动争议案件10717件较去年增长34.7%，立案受理4631件较去年增长35.13%。面对案件的快速增长，我们加大了办案力度，仲裁结案率达到90.7%，仲裁终结率达到73.6%，均超过了90%、70%的规定指标。

##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资金安排方面。**因疫情影响、“双减”政策实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大量涌现、产业结构调整等多方面的原因，一些企业生存困难，欠薪案件大量增加导致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数量上升较快，近三年年均案件增长率超过30%，2021年我院共办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10717件，比去年多2761件，增长率34.7%；立案受理4631件，比去年多1204件，增长率35.13%；加上送达难，取证难的问题，办案成本逐年增加。根据财政“一般性支出不超上年决算数”等相关政策要求，我院2021年实际可支配一般性支出仅44.29万元，难以保障日常工作支出，2021年支付的案件送达费用（公告送达及邮寄送达）高达12.54万元，占全年一般性支出的28.31%，年底仍有邮寄费、印刷费等共计10万余元票据无法支付，只能延后占用2022年指标。

**（二）资产管理方面。**我院部分资产较为陈旧，使用过程中需要常常维修维护，影响工作效率。2021年末，我单位有35

件固定资产已超期但尚在使用之中，包括 16 台电脑、9 台打印机、3 个单基色 LED 显示屏等。该批固定资产原值总计 25.01 万元，年末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131.26 万元，超期资产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19.05%。因工作经费紧张，暂时无法完成设备更新升级。

####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方面我院将继续严格执行财政相关规定，统筹合理安排各项经费支出，过好“紧日子”。压减办案成本尤其是送达成本，借鉴法院及其他地州市仲裁院的创新工作方法，计划与通讯公司合作采取短信或闪信的方法完成部分送达工作。另一方面为保障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希望财政能视各单位的具体情况适当放松一般性支出压减要求。

####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